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18号

当事人：灌南县汤沟曲酒厂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3311098955

经营者：陶琴 联系电话：15298647777

营业场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凭许可证）；烟零售。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8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生产车间正在灌装，酒精度42%、净含量500ml、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532072400475、生产日期2022年8月16日、规格6瓶/箱、委托方南京上元堂陈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企业江苏灌南县汤沟曲酒厂的沉香缘白酒共60箱，在上述酒的封口标签标注上元堂25周年庆典1997-2022,25周年内部专供。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添加药品的60箱沉香缘白酒扣押，2022年8月19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2022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陶琴进行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合法企业。2022年8月19日当事人在其生产车间正在灌装酒精度42%、净含量500ml、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532072400475、生产日期2022年8月16日、规格6瓶/箱、委托方南京上元堂陈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企业江苏灌南县汤沟曲酒厂的沉香缘白酒共60箱。当事人把南京上元堂陈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给其的50g沉香按工艺流程分装为沉香缘白酒，沉香缘白酒的生产成本是80元/箱。当事人未与南京上元堂陈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沉香缘白酒的委托协议，也没有沉香缘白酒的生产记录。当事人生产上述60箱沉香缘白酒均未销售，被本局扣押。

当事人生产经营添加药品（沉香）的沉香缘白酒按成本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4800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陶琴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行政相对人的身份。

2、2022年8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添加沉香药品的沉香缘白酒的现场事实情况。

3、2022年10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陶琴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添加沉香药品的沉香缘白酒的事实情况；

4、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公告（2020 年第 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目录第 286 沉香，证明沉香属于药品。

5、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218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经本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研究决定采纳当事人的陈述意见。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沉香缘白酒原料为水、高粱、小麦、大麦、豌豆、糯米和香港沉香；并且在内包装标注注：“《本草纲目》中记载：沉香，气味辛，微温，去恶气，清人神；补五脏，暖腰膝，破症癖，补脾胃；益精壮阳，益气和神”；在外包装标注沉香酒长期存放产生的沉淀为天然沉香侵出物。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沉香属于药品。

当事人在生产经营的白酒中添加药品沉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生产经营添加沉香药品的沉香缘白酒，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事后及时改正，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添加沉香药品的沉香缘白酒共 60 箱（规格 6 瓶/箱）；
- 2、罚款 4 万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